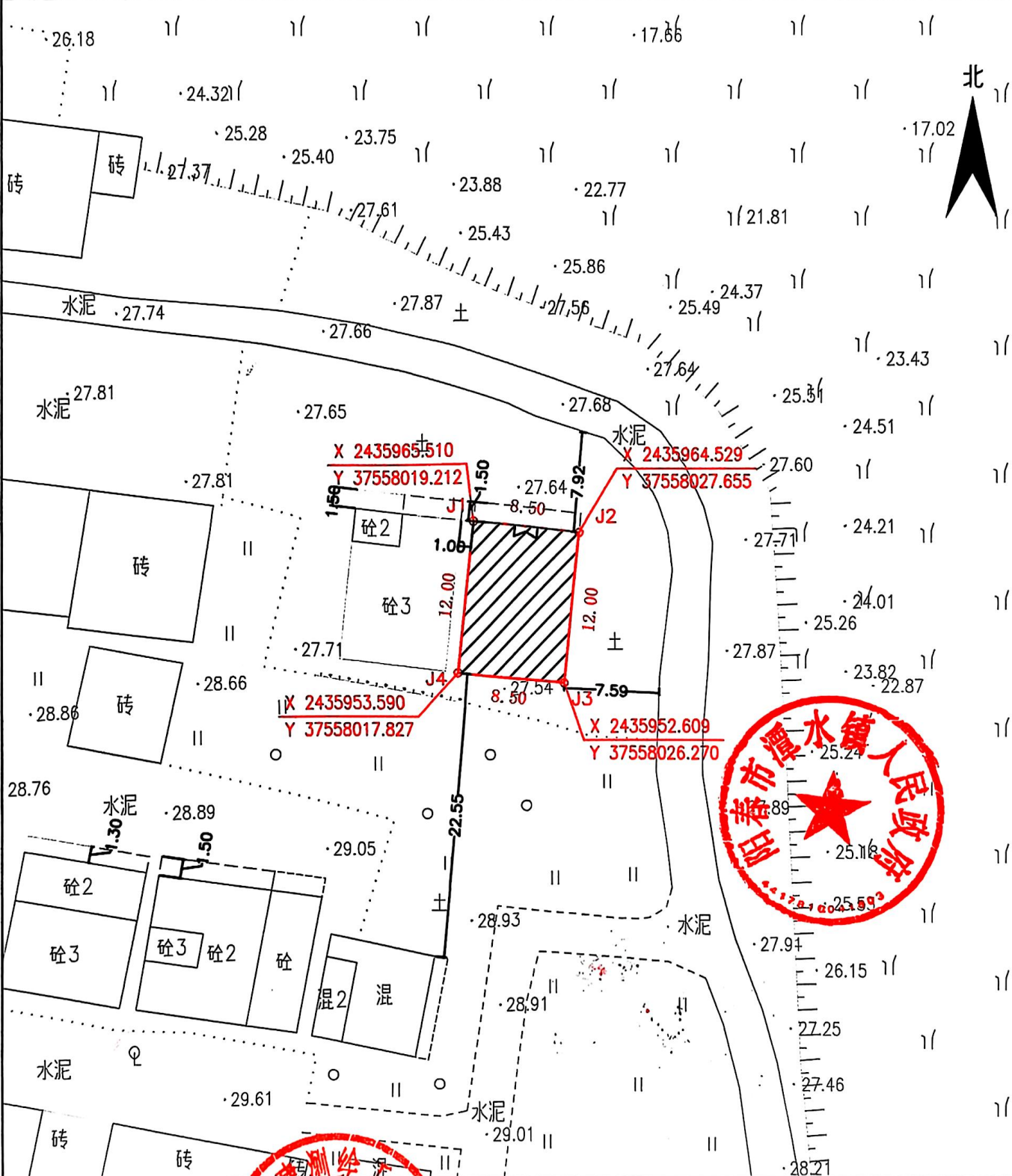


刘经光（阳春市潭水镇东湖村委会新坡村）用地图



权利人：刘经光		地址：阳春市潭水镇东湖村委会新坡村		三	
阴影内面积：102.00m²		测量员：郭波波 程顺华		日期：2024年05月27日	比例尺1：500
备注：1、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测量方法为数字化制图。 3、图中测量用地仅作参考。		权属调查记事： 图中阴影地块为本人实地指认位置，若图中指认位置及尺寸与实地不符所产生的责任由本人负责。			
广东东建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417812025XG1386526
乡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建设单位(个人)

刘经光

建设项目名称

农民自用住宅

建设位置

阳春市潭水镇东湖村委会新坡村

建设规模

建筑占地：102平方米，限建
三层（含）以下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说明：

- 地台标高与四邻一致，首层封口梁底与相邻持平。
- 限建三层（含）以下，首层层高不超过4.2米，二层以上层高不超过3.6米，须与相邻建筑层高保持一致进行建设。
- 须按有资质的设计图纸或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施工。
- 建筑形式、建筑间距、抗震要求等应符合《阳春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方案》、《阳春市农房风貌指引通用图集》的刚性管控和风貌引导要求。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